

#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上課教室管理要點

109年9月15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13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有效管理所屬上課教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使用對象:限本學系師生，但非本學系師生事先取得同意者不在此限，**夜間使用者需三人以上**。
- 三、 使用時段:優先給老師於上課時段使用，非於上課時段使用者需先取得系辦同意並提供證件辦理登記，可登記之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寒暑假及學校放假日原則上不開放。
- 四、 使用範圍:僅限教室內空間及設備，碳粉匣於每學年8月1日提供，**非於上課時段使用者提供冷氣卡每學期二千元**，用罄則不再提供。在使用完畢後須將機器設備電源關畢並回復**教室整潔**，如有設備短少或毀損情事者須由登記借用者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使用限制:嚴禁使用非法軟體、**拷貝鑰匙**、電動玩具套裝軟體、或於教室內擺置私人用品，**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辦理**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企業管理學系